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9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2009 年 11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 14 和 Add. 1)]

64/14. 不同文明联盟

大会，

重申 各国庄严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有关国际法和人权的其他文书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世性，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秘书长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宣布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并致力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文化与对话，

承认 世界的多样性，承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为人类的丰富多彩作出贡献，确认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确认 不同文化之间、不同宗教之间以及宗教内部的对话对于促进在宗教或信仰事务中力行宽容具有重要意义，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 秘书长及其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努力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并鼓励联盟继续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企业界领袖合作，通过若干涉及青年、教育、媒体和移徙领域的实际项目开展工作；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2. **承认**不同文明联盟 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马德里举办的第一届论坛和 2009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第二届论坛取得的成果；
3.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将于 2010 年在巴西举办的不同文明联盟第三届论坛，并参加 2011 年在卡塔尔和 2012 年在奥地利举办的联盟论坛；
4. **欢迎**高级代表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不同文明联盟活动，包括联盟各届论坛启动的项目及方案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³
5. **表示持续支持**不同文明联盟的工作，确认联盟之友小组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和会员国迄今批准的国家计划对联盟的相关意义，并确认作为联盟之友小组成员的国际组织策划的与联盟有关的活动。

2009 年 11 月 10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³ A/63/336 和 A/63/914。